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各项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 201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3、201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4)《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5)《关于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东海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5、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行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

3、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核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6、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监事会对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